

主權。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家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2)

陳委員就家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家庭暴力防治法」賦予警察人員對於現行犯或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者，得以逮捕或拘提之權力，且對違反保護令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復查本(101)年 5 月 16 日司法院會銜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將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納入得以預防性羈押之範圍。
- 二、為防範家庭暴力案件之攀升與惡化，內政部除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強化一線人員危險評估能力外，同時針對被害人危險評估結果擬定適當安全行動策略，加強網絡整合協調及建立跨域分工合作；持續推動加強防治大眾宣導，深化性別平權意識；強化責任通報機制，暢通民眾舉報管道，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健全危機處理，落實被害人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工作，提供被害人多元化保護扶助服務之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又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遇有暴行、鬥毆之情事，仍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妥處。
- 三、法務部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向極重視，除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是類案件應審酌案情需要，主動偵辦外，並多次函請所屬檢察機關督促檢察官，於偵辦家庭暴力案件認無羈押加害人之必要而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暨移案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其地方政府警察局，並應審酌一切情狀附條件命加害人遵守；又該部亦多次參與內政部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法會議，提供意見，以加強保障被害人。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化後學校面臨被迫減班、併校或
廢校造成超額教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7)

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化後學校面臨被迫減班、併校或廢校造成超額教師問題所提質詢建議，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與降低班級人數之建議說明如下：

(一)本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已逐年調降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至 104 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皆為每班 29 人。100 學年度國小實際平均班級人數已降至 25.12 人，在生師比方面，100 學年度國小生師比更已降至 14.79。目前推動之